**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計畫國際化主軸補助學生境外活動作業要點**

105.10.7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105學年度第1次會議訂定

一、為落實執行本校校務發展計畫，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加各項境外活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補助學生參加之境外活動種類：

 (一)項目3311鼓勵學生參與跨國雙學位合作計畫：修習雙學位學生出國補助。

 (二)項目3312提供學生赴境外專業研修：赴境外姊妹校進行1年或半年期交換學習之出國補助。

 (三)項目3313提供學生赴境外短期(1學期內)課程研習：赴境外參加與修課專業相關之課程。

 (四)項目3322補助學生參加姊妹校短期研習會或營隊：參加境外姊妹校舉辦之研習會或營隊活動。

 (五)項目3333擴大派遣學生境外實習：赴境外參加與修課專業相關之實習活動。

 (六)項目3343補助各院系所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：參加境外之志工服務活動。

三、申請資格須為本校在學學生，不含延畢生、碩士在職專班及研修生。

四、符合資格者，須備齊以下資料，經系所初審後，送各學院之院務會議或院級國際化策進委員會決議。

(一)申請表

(二)計畫書

(三)在學成績單

(四)未申領校內其他相關補助切結書

(五)其他有助審核資料

五、獲補助者應於返國一個月內，檢附報告書、會議紀錄、單據辦理核銷。

六、每人實際補助金額由院級會議決議，原則每人上限2萬元，且以機票費、保險費及生活費為主，實報實銷；經核定補助者，不得以同一事由請領其他校內補助。

七、本要點經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